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1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1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期限61天,起息日2022年11月11日,金额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该产品已于2023年1月11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25,616.44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2年12月7日,上海芝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4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期限34天,起息日2022年12月8日,金额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该产品已于2023年1月11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28,547.95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	1.60/2.80	/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60/2.80	否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1天(挂钩黄金看涨)	5,000	1.60/2.85	/	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60/2.85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上海芝享于2023年1月11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挂钩汇率看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1天(挂钩黄金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30173	2699230155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代码:SHAU)基准价早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产品期限	31天	61天
汇率初始价	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9: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
汇率定盘价	汇率定盘价为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
观察日	2023/02/08	2023/03/10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公司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或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1)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早盘价高于或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早盘价低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天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为二元看涨结构 行权价:汇率初始价减0.0357 高档收益率:2.80%(年化,下同) 低档收益率:1.60%	本产品为二元看涨结构 行权价:成立日挂钩标的早盘价*96.23%(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高档收益率:2.85%(年化,下同) 低档收益率:1.60%
金额	5,000万	5,000万
产品起息日	2023/01/13	2023/01/13
产品到期日	2023/02/13	2023/03/15
履约担保	无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分别为31天、61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679.24	721,872.61
负债合计	179,063.31	228,0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160.10	451,452.8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2.82	-30,447.9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111,427.38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8.97%。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王海东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王海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2022年9月14日发布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公司董事、副总裁王海东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20,3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13%)。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与王海东先生就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王海东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王海东先生自公司2022年9月14日发布《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减持公司股份。

股份来源: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向股晓东先生及其他36名交易对方(含王海东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王海东先生本次减持的公司股份均为认购如上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海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2,343	0.2190	2,242,343	0.219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王海东先生减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4日、2022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王海东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3、王海东先生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未来若王海东先生如有新的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王海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份2,242,3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190%)的董事、副总裁王海东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60,5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48%),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鉴于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王海东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王海东先生基本情况

王海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2,242,3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1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使用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王海东本人持有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股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号)。核准公司向股晓东发行113,842,569股股份、向其他36名交易对方(含王海东先生)发行33,170,185股股份购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56.7152%股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与其它相关公告。)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60,586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4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区间:减持区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相关承诺

王海东先生承诺:中科鼎实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三年累计实现不低于40,000万元,且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每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9,000万元。中科鼎实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三年累计不低于15,000万元,且中科鼎实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每年均为正数。

王海东先生承诺: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取得的京蓝科技股份于该等对价股份未满足解锁条件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该等对价股份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已满足解锁条件的对价股份除外。

在业绩补偿的期间内,对本次交易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所得股份进行质押时,将在充分考虑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前提下方可实施;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质押权人进行相关协议安排确保业绩补偿或减值补偿义务发生时(如有)可提前解除用于补偿等额数量的股份质押、利用自有及日筹资金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

王海东先生在如上发行中取得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2019年2月25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王海东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6日、2020年4月29日、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111015号)、《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11013号)、《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11004号)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如上报告对中科鼎实2018年、2019年度及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发表的核查意见。中科鼎实已实现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业绩承诺,因此不存在补偿义务。

王海东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王海东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后续王海东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王海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王海东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王海东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0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电力》要求,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2年度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2年度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煤产量	万吨	2,223.69	2,010.56	10.60
商品煤产量	万吨	1,841.90	1,696.03	8.60
商品煤销量	万吨	1,811.03	1,690.07	7.16
其中:对外销量	万吨	1,340.35	1,362.50	-1.63
煤炭主营销售收入	万元	996,163.94	1,052,878.55	-5.39
其中:对外销售收入	万元	732,628.07	853,888.15	-14.20
煤炭主营销售成本	万元	605,440.82	564,846.74	7.19
煤炭销售毛利	万元	390,723.12	488,031.81	-19.94

二、电力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2年度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7.56	104.76	2.67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101.77	99.21	2.58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	元/千瓦时	0.4082	0.3381	20.73

公司电力业务全部在安徽地区,全部为火电。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0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04,053.89	1,248,859.02	-3.59
营业利润	337,083.98	332,130.79	1.49
利润总额	336,196.21	328,900.67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039.67	243,392.45	-1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586.58	240,456.73	-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	0.94	-1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1	29.79	下降8.8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92,082.06	3,123,474.92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7,252.97	938,203.64	23.35
股本	259,054.18	259,054.1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7	3.62	23.4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度公司生产原煤2,223.69万吨,商品煤1,841.9万吨,销售商品煤1,811.03万吨;全年累计发电107.56亿度,上网电量101.77亿度。

2022年度公司预计营业收入1,204,053.89万元;预计利润总额 336,196.21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039.67万元,本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公司部分矿井地质条件复杂,生产工作面长时间过断层,商品煤煤质同比下降较大,影响煤炭业务利润同比下降。二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本期预计实现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本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计入了少数股东损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0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煤电”)持有本公司股份185,902,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8%。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4,290,000股,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71,7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38.59%,占公司总股本的2.7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获悉公司股东新集煤电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否	4,290,000	否	是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7月29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	0.17%	补充质押
合计	-	4,290,000	-	-	-	-	-	2.31%	0.1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85,902,860	7.18%	67,450,000	71,740,000	38.59%	2.77%	0	0	0	0
合计	185,902,860	7.18%	67,450,000	71,740,000	38.59%	2.77%	0	0	0	0

二、风险应对措施

新集煤电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新集煤电股份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0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

●担保金额:为新湖集团提供担保金额1.49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28.47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78.69亿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30.07亿元。

●对新湖集团的担保有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3年1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49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建立以人民币50亿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担保。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2023年6月30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3、2021-026)。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湖集团成立于1994年1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8410C,注册资本37,738.33万元,黄伟先生和其配偶李萍女士分别持股53.07%、22.76%;注册地: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法定代表人:林俊波;经营范围: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湖集团总资产3,087,709.35万元,负债总额1,475,293.8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12,415.5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8,104.90 万元,净利润65,064.27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新湖集团总资产3,175,007.83万元,负债总额1,473,468.5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01,538.29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04,791.09万元,净利润63,027.3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新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本公司	新湖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	1.49	2023/1/1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	30.07	1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新湖集团资产质量良好、业务发展稳定,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担保以双方互保关系为基础,且提供了足额反担保,有有效的风控措施,不会给本公司带来风险。截至目前,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47.58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3、2021-026)。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30.5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08%;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28.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0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78.69亿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30.07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84%、7.38%。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4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发布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的公告》(临2023-03号),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存在差错,在此向投资者表示歉意,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702459067	14,003,735,308.00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11250501040036976	14,003,735,309.00

注:以上余额截至2022年12月29日。

更正后: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702459067	140,037,353.08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11250501040036976	140,037,353.09

注:以上余额截至2022年12月29日。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